**交银安心无忧两全意外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特点**

* **保障多样，安心无忧：**提供全方位的意外保障，让您和家人始终安心。
* **公共交通意外，多倍赔付**

**自驾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  2倍基本保额保险金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 10倍基本保额保险金给付；

* **一份保单，两全保障：**

除了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还承担满期生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仍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将全额给付所交保费的 110%或115%，为您提供贴心的双重保障。

* **意外门诊医疗，多重呵护保障：**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按日给付，1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100天为限，保障期间内给付以1,000日为限；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度低，无论是否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均可按比例给付；

* **交费灵活，承保便利**：月交、季交、年交多种方式可选，投保不用出门，保单寄送上门。

**产品内容及保险责任范围**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身故，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累计已交保险费；

（2）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后身故，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160%。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

（2）如果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

（3）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

（4）如果该事故因其他原因导致，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仍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1）如果本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为10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110%。

（2）如果本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为15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115%。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给付上述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中的其中一项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每日住院津贴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00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000日为限。

每日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对于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按被保险人住院及门、急诊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再扣除免赔额人民币200元后**，乘以以下规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100%。

（2）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90%。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为限。

**投保示例**

**投保示例：**张先生，35岁，某公司白领，购买了交银安心无忧两全意外保险产品计划：

**保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主险保额** | **附加险保额** | **保障期** | **缴费期** | **月缴保险费** |
| 交银安心无忧两全意外保险产品计划 | 10万元 | 2000元 | 25年 | 10年 | 210元 |

**利益诠释：**

|  |  |
| --- | --- |
| 保险责任 | 最高保额（元） |
| 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 100,000 |
| 附加险保险金额 | 2000 |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内：主附险累计已交保费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后：主附险累计已交保费之和的160%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般意外：100,000 |
| 自驾意外：200,000 |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200,000 |
| 航空意外：1,000,000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每日住院津贴：100/天 |
| 每日住院津贴 \* 实际住院天数，一年内最多100天，保险期间内累计以1,000天为限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赔付比例：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赔付比例100%；以非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赔付比例90%。免赔额：200元/次 |
| 最多2,000/年，保险期间内累计以20,000为限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 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10%，27,720元。 |

除主合同或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

交费期限为10年时, 18周岁—50周岁

交费期限为15年时, 18周岁—40周岁

* 保障期限：

（1）交费期间10年，保险期间25年

（2）交费期间15年，保险期间30年

* 交费期限：10年、15年
* 交费方式：月交（首期交2个月保费，必须银行卡自动转帐）、年交（月交\*12）

**责任免除：**

**交银康联交银安心无忧两全保险**

**因下列（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至（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10）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12）猝死（见释义）、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3）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4）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对于保险责任中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犹豫期”、“保险事故通知”、“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或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8）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11）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12）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

<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注】：**交银安心无忧两全意外保险产品计划由交银康联交银安心无忧两全保险（交银康联[2018]两全保险 025号）与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交银康联[2020]医疗保险007号）组成，由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本产品简介中的“见释义”内容均指对应保险条款中的释义部分。